猪口笃志曾指出，最早在日本汉文学史留下位置的，是以圣德太子为中心生产的律令文本和佛教碑文，其中以佛像背铭为最多（40）。

实际上，程式化语言被广泛使用在早期汉文中。其中又以律令制国家的仪礼文本为甚。《十七条宪法》中，“以和为贵”出自《论语·学而》、“笃敬三宝”、“惩恶劝善”典出《左传·成公十四年》等等，不一而足（十七条宪法原文出自日本通史，53）。这些源自儒佛经典的程式化语言的排列、重组，构筑起新的文本秩序。而在文本秩序的井然，乃至其中展现的风雅意味，则从属于一套似旧实新的仪礼话语——它源自中国统一王朝，而以天皇为唯一中心展开。

至于这套秩序的运作效果，陈旸的《乐书》有载隋朝使节出使日本的情况，从中可见其规模：

“倭国之俗，凡正朔大㑹，必陈仪仗，奏声乐，而五弦琴之器备有焉。隋炀帝常遣裴清使其国，彼乃遣小德阿辈台，从数百人，设仪仗，鸣角歌舞而迎之。亦可谓不失尊王人之道矣。”（174）